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7-046 及 2017-057 号公告)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[2017]414 号)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。

本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债券简称：17 诚志债，债券代码 114251。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金额 100 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，期限 5 年，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票面年利率为 5.8%，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的发行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，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，相关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